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（戴卫星、刘钊、齐跃进均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：《鼎泰新材：2013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鼎泰新材：2013年度报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:
《鼎泰新材：2013 年度报告》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，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,830,780 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,783,078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18日